合同编号：杭总托-【2020】-JXBCXY-02

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甲方和乙方双方协议一致，签订《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一、《原托管协议》6.2.1 表述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修改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投资顾问费、代销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等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的费用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一。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另行签署新的补充协

议，新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为正本，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